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00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6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中僅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交簡上卷第4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曾冠銘（下稱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既非屬

01 本院審查範圍，業如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
02 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鍾姪庭（下稱告訴人）因本件
04 車禍受有多處傷害，至今仍需經常往返醫院治療、恢復緩
05 慢，原審量形容有過輕等語。

06 四、又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8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3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
14 上字第2446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判決依被告未與告
15 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
16 案過失情節等不法罪責內涵，及被告個人事由（智識程度、
17 家庭經濟狀況）等各情，而量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
18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審酌事
19 項，已詳加斟酌，量刑亦屬妥適，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
20 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之處。

21 五、檢察官雖執詞提起上訴，然原審已將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
22 度等情，納入量刑審酌事由，已如上述，從而本案量刑因子
23 與原審相較並無變動。準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
24 原判決量刑過輕，而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6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來裕提起上
28 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詠仁

31 法官 劉珊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不得上訴。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予盼

06 附錄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00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11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0號

14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告 曾冠銘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7 年度偵字第13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曾冠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0 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2至13行補充為「因而
23 受有雙手肘擦挫傷、雙膝擦挫傷、頭部挫傷、左肩挫傷、左
24 頸挫傷、左側肢體挫傷等傷害」；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
25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26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7 二、核被告曾冠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8 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
29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
30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爰依刑法第62條前
3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02 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03 載傷勢，所為應值非難；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
04 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告訴人請求18萬元，被
05 告僅能負擔2萬元，詳見卷附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迄未
0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
08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前開
09 犯罪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李欣妍

21 所犯法條（略）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3670號

24 被 告 曾冠銘（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曾冠銘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由西往東方向
30 行駛，行經五甲二路近五甲二路515巷之交岔路口前臨時停
31 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

01 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
02 分，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03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4 及此未緊靠道路右側即貿然停車（距離道路邊緣1.2公
05 尺），並下車將車輛蓋上帆布，於將帆布繩索往車道方向拋
06 擲時，適同向左側在後之鍾姪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7 通重型機車駛至，鍾姪庭遭拋擲之繩索勾到機車把手而人車
08 倒地，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左肩挫傷、左頸挫傷、左側肢體
09 挫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鍾姪庭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冠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姪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14 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15 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
17 份、現場照片12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受傷照
18 片7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
19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
20 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
21 規則第1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
22 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
23 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
24 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
25 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
26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